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2,849,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69%（剔除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后计算），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753,4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范劲松先生决定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范劲松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	21.90	2,381,500	0.99%	1.00%

注：1、截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239,792,701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1,884,819 股。

2、范劲松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范劲松	合计持有股份	122,849,135	51.23%	51.69%	120,467,635	50.24%	5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12,284	12.81%	12.92%	28,330,784	11.81%	11.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136,851	38.42%	38.77%	92,136,851	38.42%	38.7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

在原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3、范劲松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范劲松先生于2023年10月16日做出股份减持承诺如下，并于2024年4月16日履行完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2023年10月16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范劲松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范劲松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